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劉志文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0720-20

有關報載大批贓證物外流遭變賣乙案， 本署速查嚴辦，絕不寬貸！

有關媒體日前報導「台中地檢署大批贓證物外流遭變賣 每支只要 250 地檢分案追查中」乙事，本署前已對於相關人等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主動分案由馬鴻驊檢察官指揮偵辦，並已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親自帶隊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員警，分別至臺中市、苗栗縣、新北市泰山區及板橋區，通知相關資源回收場負責人王○○、洪○○、吳○○等人及在臉書二手手機販賣社團刊登販賣疑貼有本署扣押物標籤 IPHONE 手機之許○○到案說明，並及時查扣原屬本署辦理沒收銷燬之手機共計 468 支，其中包括在上揭臉書所刊登展示之手機，均已追回，尚查無外流遭變賣情事。

本署就本案所涉刑事責任，就相關被告是否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嫌，持續積極偵辦中；另就有無同仁涉及行政疏失之相關行政責任，亦深入調查中，若查有何不法或行政疏失，均將依法嚴辦究責，絕不寬貸，以正風紀。

相關相片

